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 法律有刚性 司法有温情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一级教授 胡建森

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以司法救助纾困境暖民心”主题新闻发布会。202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两次联合全国妇联,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的形式,就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向全社会进行了通报。此次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梳理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效与制度创新,进一步彰显了人民法院不断探索推进深化国家司法救助改革的决心和成效。

作为一项“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的民心工程,国家司法救助不仅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文关怀,更展现出国家在推进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对公民权利保障的深刻践行。

体现了实质救助,在司法救助中尊重和保障人权。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做好对涉诉困难群众的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

一是真金白银解燃眉之急。经济救助是实质救助的基础。2023年至2025年,人民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28万件,决定救助案件9.04万件,救助人数达12.86万余人,救助总额达25.61亿元,人均救助金额21597.06元。人民法院通过及时发放救助金,帮助涉诉困难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尽早实现“当下救”的司法救助目的,体现了司法救助对公民生存权的保障。

二是授人以渔纾长久之困。技能帮扶是实质救助的保障。司法救助绝非“一付了

之”,更要着眼于帮助救助对象恢复自身发展能力,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人民法院在提供经济救助的同时,也将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产业扶持等融入救助体系。这种“赋能型”救助,将单纯的经济“输血”转化为可持续的“造血”,体现了司法救助对公民发展权的尊重。

三是春风化雨润身心之痛。心理疏导是实质救助的升华。许多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尤其是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经历家庭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不仅承受物质匮乏,更遭受严重的心理创伤。近年来,心理干预与疏导被日益重视并纳入救助范畴,这份“心灵修复”的关怀,关注的是人的尊严与心理健康,体现了司法救助对公民人格权、心理健康权的捍卫。

体现了规范救助,在司法救助中提升法治化水平。实质救助必须以规范的程序和严密的制度为保障,才能确保公平公正,将“好事办好”。司法救助工作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分散探索,逐步走向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一是规范司法救助程序,提升救助精度和效率。程序公正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法院出台配套细则近400件,构建起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发放的相对统一的程序框架,将救助“关口前移”,确立以审判执行阶段救助为主的新格局,改变了以往信访救助占比过高的状况,使救助更及时、更贴合诉讼进程。对于情况特别紧急的申请人,设立了“先行救助”快捷通道;对于不同类型的救助对象,施行相匹配的量化标准,

将司法救助的效益最大化,体现了程序刚性中的柔性关怀。

二是强化救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畅通。救助资金是群众的“救命钱”,通过全国法院“一张网”平台实时监测各地法院决定救助案件数据并检查全国法院决定救助案件零突破情况,倒逼各级法院通过办案系统规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实现从申请、审核、审批到发放的全流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能够专款专用。对于特殊群体,尤其是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采取分时分批、定额的发放方式,确保救助金都用在“刀刃”上,切实提升了司法救助的安全性和针对性。

三是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做好“后半篇文章”。司法救助的效果最终体现在对涉诉困难群众生活的改变上,人民法院对司法救助对象开展跟踪回访,能够定期了解被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这种“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模式,将静态的给付变为动态的关怀,真正做实了救助的“后半篇文章”,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体现了立体救助,在司法救助中盘活各方资源。长期以来,司法救助面临资金来源单一、部门协作不畅、救助方式局限等问题,此次发布会展现出人民法院在机制创新上的积极探索,推动司法救助从法院“独角戏”走向多元共治“大合唱”。

一是在资金来源上,拓宽资金池,增强救助的可持续性。在国家财政保障为主的基础上,各地法院发挥首创精神,积极拓展社会化补充渠道。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创设联动救助

机制,鼓励上下级法院之间盘活资金,对于基层法院或经济困难地区法院救助资金不足的案件,由上级法院予以联动支持,有效化解了基层救助能力不平衡的难题。

二是在救助方式上,引入社会资源,增强救助的多元性。将司法救助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积极协调引入各类社会资源,打出司法救助“组合拳”,实现了对被救助对象全方位、立体化的权益保障,极大增强了救助的治本效果。

三是在协作机制上,协调组织合力,增强救助的全面性。司法救助具有“托底、救急”性质,而许多救助对象的长期困难需要依靠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解决。人民法院主动打破部门壁垒,统筹协调同级司法、民政、住建、妇联等多个部门,搭建协作平台,形成“法院+”的工作格局,将司法救助嵌入国家整个社会保障与福利网络之中,打破司法救助的地域壁垒,真正实现了政策协同、资源共享、效果倍增。

从实质救助夯实人权保障,到规范救助彰显法治精神,再到立体救助汇聚治理合力,司法救助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真切写照。它跨越了简单的经济给付,迈向对公民生存权、发展权、人格权等各项基本权利的综合性、体系化保障;它超越了法院的单一职能,融汇为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国家治理行动。展望未来,随着救助资金保障的强化、机制创新的深化、信息赋能的优化,司法救助必将在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更加温暖的司法力量。

在肯定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成效的同时,从人权保障的更高要求与法治化推进的长远目标来看,司法救助工作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的空间。

从认识层面来看,需进一步深化司法救助的人权保障价值导向,厘清制度定位的核心内涵。当前,部分地区对司法救助的认识仍停留在“维稳举措”“慈善帮扶”的层面,未能充分认识到其作为国家人权保障法定职责的本质属性。这种认知偏差容易导致司法救助出现“重形式、轻实效”“重信访、轻权利”等异化现象,影响人权保障的实际效果。事实上,司法救助并非单纯的“送温暖”,而是国家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是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应强化司法救助的权利告知机制,在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告知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的权利、条件和程序,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申请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救助遗漏,真正实现“应救尽救”的人权保障目标。

从实践层面来看,首要任务是推进司法救助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提升人权保障的均等化水平。当前,各地司法救助在救助标准、审批流程、发放时效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地区、不同案件的救助对象获得的保障水平不均,应加快推进司法救助的标准化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救助标准与操作规范。在救助标准方面,应建立“基础标准+差异化调整”的科学体系,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结合案件损害程度、家庭困难程度、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救助金额,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变动与经济生活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确保救助金的实际保障效能。在审批流程方面,应优化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的全流程设计,明确各环节的时限要求与责任主体,推行线上办理与线下办理相结合的模式,压缩审批周期,提升救助效率。在程序公开方面,应将司法救助的申请条件、审批流程、救助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每一项救助都在阳光下运行,保障救助程序的公正透明。

线和权利边界,合理判定网络服务经营平台的连带责任,靠前责任,依法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切实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空间秩序和平台经营发展的良性互动。

充分发挥裁判指引作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水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水平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裁判指引作用,推动涉网犯罪未成年人事后救济保护向事中、事前预防治理转变,努力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要通过梳理总结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存在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向平台经营者发出司法建议、工作建议和提供指引,推动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为未成年人享有绿色、文明、安全的网络空间保驾护航。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持续培育典型、定期发布解读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做实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网络服务提供者乃至全社会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合力,引导青少年养成健康上网习惯,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网络法治素养,以良法善治为未成年人撑起网络晴空,以高质量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单位: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指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守护绿水青山,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重要责任。环境资源审判不仅关乎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更关系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态福祉,人民法院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打造内外协同的司法化审判队伍,构建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现环境司法保护从单一裁判到系统治理转型升级。

构建专业化审判体系,凝聚生态环境协同共治合力。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指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环境资源案件同样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复杂性,涉及多学科知识交叉和多种利益平衡,专业、高效、协同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是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保障。

要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或专业环境审判团队,集中审理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开发利用等类型案件,实现环境司法“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加强环境审判人才梯队建设,选拔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环境政策的法官充实审判一线,打造专业化环境审判队伍。

要主动融入生态环境共治大格局。加强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线索移交、信息共享、联席会议和联合行动机制,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共同破解调查取证难、鉴定评估难、责任认定难等问题,实现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协同打击和全链条治理,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机构在辅助审判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选聘环境科学、生态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人民陪审员、案件咨询专家或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事实查明、损害鉴定、修复方案评估等专业环节。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建环境司法研究基地,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司法实践转化,为疑难复杂案件审理提供技术支持,全面提升环境司法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坚持“预防惩处修复”一体化,构建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指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损害具有不可逆性,事后经济赔偿难以完全弥补生态价值损失,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将预防、惩处、修复三个环节紧密结合,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生态环境全过程、全方位保护。

要强化预防性司法理念,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重大风险,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害发生或扩大。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生态环境风险研判,通过司法建议、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形式,提示监管漏洞和制度风险,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效能。

要依法严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侵权人依法承担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同,确保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无缝衔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合力。

要创新和丰富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推动恢复性司法实践。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适用碳汇认购等多元化修复方式,确立“原地补植>异地补植>碳汇补偿”的修复裁判规则。打造集生态修复、法治教育、文化宣传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弘扬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与监督机制,对修复方案落实情况、生态功能恢复程度等进行全过程跟踪与评估,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的司法效果。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指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环境司法不仅要守住生态红线,也要护航发展绿线,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要妥善处理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中的司法纠纷。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势必会引发各类纠纷,人民法院既要依法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又要注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员工生计。积极探索“绿色破产”机制,对于陷入经营困境但具有环保技术优势、市场前景的绿色企业,积极运用破产重整、破产重组,帮助其重生再造,促进生产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中。

要加强对新兴生态产业的司法服务与保障。聚焦露营、漂流、生态观鸟等以良好生态环境为核心竞争力的农业农村新业态,为新兴业态经营者组织专项普法活动,做好乡村资源流转、合同签订、知识产权运用等方面风险提示工作。加强与文旅、市监等部门的协同治理,在热门景区设立旅游环保巡回法庭或特色共享法庭,坚持就地调解、速裁快审,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

要健全环境资源权益交易案件裁判规则。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对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带来的司法新需求,积极探索碳排放权、用水权、用能权、绿色金融信贷等新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发挥司法裁判的确认、引导和保障功能。妥善审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及环境责任险等绿色金融纠纷,促进绿色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司法救助筑牢人权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钢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不仅在于对涉诉困难群众及时救济,更在于通过制度化、法治化安排,将宪法所确认的基本人权真正落实到每一位人民群众身上。最高人民法院2月6日举行“以司法救助纾困境暖民心”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展示了近三年来人民法院在司法救助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效,特别是围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所开展的系列机制创新与实践探索,充分彰显了司法救助作为“最后一公里”权利保障机制的制度价值。

这四个案例在保障人权方面展现了司法救助的深度与温度,突破了单一的资金救助模式,确立了“资金救助+立体帮扶”的多元机制,除发放司法救助金外,人民法院还积极联动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提供全方位支持,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特别注重“当下救”与“长久助”的统一,通过建立司法救助金监管机制,引入社会公益力量等不仅解决了未成年人的眼前困境,更致力为其营造健康、积极的成长环境,保障了未成年人的长远发展权。

在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公平正义不仅体现为司法程序的正当性,更彰显于权利救济的全面性与及时性。司法救助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补充,既是破解困难群众维权难、维权贵的关键举措,更是以法治力量保障基本人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本质是国家对公民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的兜底保障,其法治化推进不仅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体系,更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文关怀与制度优势。

近年来,人民法院的司法救助工作在人权保障的精准化与制度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两项实践探索尤为值得肯定,彰显了司法救助从“经验型”向“规范型”“精准型”转变的法治化趋势。

一是以精准化救助机制保障人权保障的针对性,实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核心目标。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精准匹配救助资源,是司法救助发挥人权保障实效的关键。人民法院通过建立“案件筛查—入户核查—多元评估”的全流程精准识别机制,将救助资源重点投向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民事侵权案件中的困难受害人等重点群体,尤其是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给予优先救助,有效解决了以往救助范围模糊、救助标准不一等问题。从实践数据来看,2023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共救助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度残疾等弱势群体10.77万人,占总救助人数的83.7%,充分体现了对特殊群体人权的优先保障。从实践案例来看,多地法院通过逐案筛查、部门联动等方式,主动发现救助线索,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救助”,确保了人权保障的及时性。例如,针对因严重暴力犯罪导致被害人死亡、家属陷入生活困境的案件,法院不仅及时发放救助金,还协调民政、医疗等部门解决救助对象的后续生活保障问题,这种“物质救助+生活帮扶”的精准模式,不仅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短期生存需求,更为其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体现了从生存权保障向发展权保障延伸的人权保障进阶逻辑。这种精准化实践,既避免了救助资源的低效使用,又提升了人权保障的针对性与有效

性,让每一份救助都能直达痛点、落到实处,不断迈向“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人权保障目标。

二是以多元化联动机制拓宽人权保障的维度,构建“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的协同保障体系。人权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单一的司法救助难以完全解决困难群众的所有问题。司法救助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提供临时性的经济资助,更在于通过制度衔接为救助对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权利保障网络。在跨部门协作方面,多地法院与民政、人社、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资源互通、责任共担,实现司法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制度的无缝衔接。例如,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法院主动协调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低保范围,协调人社部门提供就业帮扶,协调教育部门解决子女入学问题,构建起“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双重保障体系。在跨区域协作方面,针对救助对象异地生活、异地维权等情况,法院建立跨区域救助联动机制,通过上下级法院联动、异地法院协作,破解了“本地无资源、异地无渠道”的救助难题。这种多元化联动机制,打破了以往司法救助“单打独斗”的局面,将司法力量与社会力量有机整合,形成了人权保障的合力,实现了从“一次性救助”向“长效化保障”的转变,为救助对象的权利恢复与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这种多元化联动模式,实现了从“个体救助”向“系统保障”的转变,不仅提升了司法救助的实效,更完善了国家人权保障的协同机制,为人权保障提供了更坚实的制度支撑。

## 以网络晴空护佑未成年人成长

何伦波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人民法院作为中国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应当在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以网络晴空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充分认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据共青团中央发布的《第6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达1.96亿人,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7.3%。数据说明互联网已经全面融入当代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当中,且“触网”低龄化、常态化趋势明显。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网络直播诱导打赏、网络暴力、网络欺凌等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屡有发生。在互联网世界,由于缺乏足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人容易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甚至被诱骗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不良的网络环境对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危害

是巨大的,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以及遭受网络侵害已成为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国家长远发展。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力度,携手社会各方努力为广大未成年人撑起一片网络晴空。

“零容忍”惩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利用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且犯罪手段多样,刺痛着社会公众的神经。习近平总书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对待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做到态度上决不宽容、打击上决不手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警示震慑作用,以最坚决的态度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最大限度震慑潜在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利用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必须将“零容忍”贯穿于司法全过程,在法律框架内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的法律防线。同时,从严惩处网络有

害信息关联罪,依法惩治未成年人涉网犯罪,切实构建起守护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的良好网络环境。对于犯罪前有长期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被告人,应当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依法惩处的同时对其开展心理和行为矫治教育,最大限度挽救涉网犯罪未成年人。

坚决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触网”年龄越来越低,且“触网”载体的多样化、不良信息的强诱导性、未成年人的易受影响性等因素,给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保护带来了全新挑战。近年来,涉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民事纠纷数量逐年增长,且案件类型多样,既有因直播打赏、网络游戏充值等引发的财产权益纠纷,也有因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欺凌等引发的人格权益纠纷,还有因未成年人进行网络创作引发的知识产权权益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切实承担起《意见》要求的“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重要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特别是,要通过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权益、人格权益等权益保护案件,以司法裁判明确公民网络行为底

法官之声